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申請書

113.3 版

教師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手機號碼	
本校 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職稱 <small>(請填寫○年○班導師、專 任教師或○○組長…等)</small>	
到職原因是否為 <u>超額介聘或移撥</u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是否於本校實際任教滿六學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留職停薪年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合計___年___月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依規定是否負有留校服務之義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於 年 月 日履行完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含已履行完畢)	
申請介聘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閩介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市內介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縣(市)_____學校教師甄選		
教師證書登 記字號科別	字號：		
	科別：		
本校現階段 應聘類別		申請介聘 (類)別	
備註： 一、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登記後如經教師員額核算後列為超額教師，則應改列參加超額教師介聘。 三、留職停薪教師，經核定於當年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，始得申請介聘。 四、本人參加上開教師介聘，倘順利達成、錄取，請學校同意本人辦理離職手續並發給離職證明書，不論達成、錄取與否，本人同意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三日內告知學校，事後並以書面通知學校是否保留本人之職務或辦理離職手續。			
申請人 (請簽名及加 註申請日期)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注意事項：本表建請於 113 年 4 月 11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人事室，逾時如遲誤期程應自行審酌。

人事室收受時間：113 年 月 日 時 分